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0 日，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

建设规模：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国路 188 号 1 楼卡孚精密科技(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计划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锯床、数控卧式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 年 6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以“嘉环（善）建备【2023】15 号”文予以备案。

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1MAC8FCU60J001W）。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3 年 7 月开始调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墨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石墨粉尘（颗粒物）。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四) 固废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2) 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企业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8月2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2#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5、本项目金属边角料、集尘灰、石墨边角料、次品委托嘉兴国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包装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根据浙江嘉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石墨热场配件 35 万件、电子芯片配件 10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22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409 吨/年。

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1 吨/年、氨氮 0.0005 吨/年、颗粒物 0.156 吨/年，满足环评登记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鸿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